



國立政治大學

108學年度助學措施宣導講座

# 您不可不知助學服務

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 
— 108.09.09 —

# 各項助學措施

| 助學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承辦人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 學雜費減免<br>二 弱勢助學計畫<br>三 急難慰助<br>四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| 黃湘妮 小姐 |
| 五 生活助學金<br>六 其他工讀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周柏宏 先生 |
| 七 獎助學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書瀚 先生 |



# 學雜費減免(一)

---

## 減免對象及標準 (各學院減免金額不一)

(1) 原住民學生

(2) 軍公教遺族

(卹滿軍公教遺族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)

(3) 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及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(限制年收入)

(4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及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(限制年收入)

(5) 現役軍人子女

(6) 低收入戶學生

(7) 中低收入戶學生

(8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# 學雜費減免(二)

## 注意事項

- 受理對象**不含延畢生**（身障學生除外）。
- 各項公費補助只能擇一申請。
- 擬申請就學貸款且符合減免身份者，請**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就減免後之餘額再辦理**。
- 依教育部規定，研究生之減免數額以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為上限。
- 因休退學、轉學等情事再行復學時，同一就學階段不得重複減免。
-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**

# 學雜費減免(三)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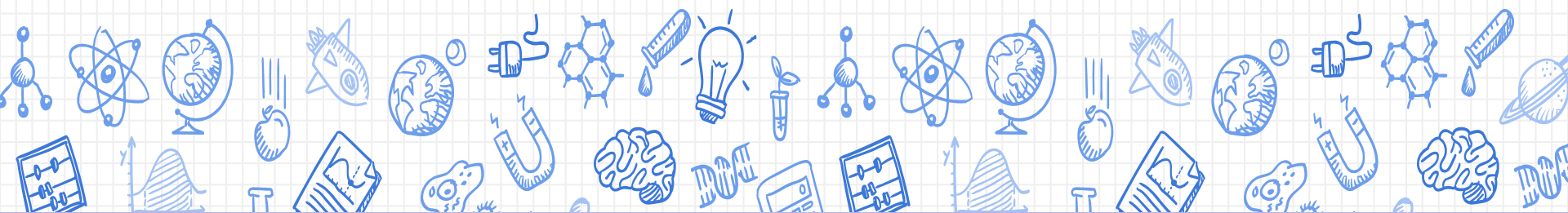
## 注意事項
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參加教育部或本校選(薦)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遭註銷資格者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亦可辦理減免。

上述原因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另須提供以下文件：

1.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之證明(須選薦單位用印)。
2. 經本校選送出國逾183天，遭註銷(中)低收入戶資格通知函。
3. 有效之當年度家戶(中)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文件。
4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須詳細記事)，且須與前項證明文件之家人列為同一戶。

# 二、弱勢助學計畫



# 弱勢學生助學金(一)

受理對象：本項助學金依「家庭成員年收入」分為五級，國立大學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| 家庭成員年收入 |             | 補助金額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級     | 30萬以下       | 16,500 |
| 第二級     | 超過30萬-40萬以下 | 12,500 |
| 第三級     | 超過40萬-50萬以下 | 10,000 |
| 第四級     | 超過50萬-60萬以下 | 7,500  |
| 第五級     | 超過60萬-70萬以下 | 5,000  |

# 弱勢學生助學金(二)

## 注意事項

- 受理對象**不含**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延畢生。
-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- 排富條款：家庭前一年度**利息所得**合計超過新臺幣**2萬元**（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本金未逾新台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核）、擁有**不動產價值**超過新臺幣**650萬元**者，皆不符申請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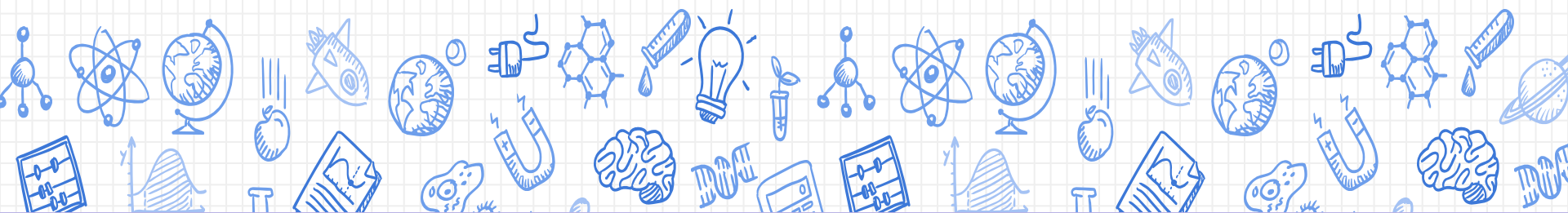
# 弱勢學生助學金(三)

---

## 注意事項

- 申請時間：108年9月17日(二)至9月23日(二)受理申請，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就補助金額扣除之。
- 準備資料
  - 1、申請表
  - 2、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已婚者與配偶合計所得。
  - 3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：平均不得低於60分 (新生與轉學生免附)。
- 系統操作說明

# 三、急難慰助



# 急難慰助(一)

---

## 補助對象

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以下急難事件，得提出濟助申請(申請表)：

- 1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- 2、家庭遭遇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讀者。
- 3、家境清寒，無力繳交學雜費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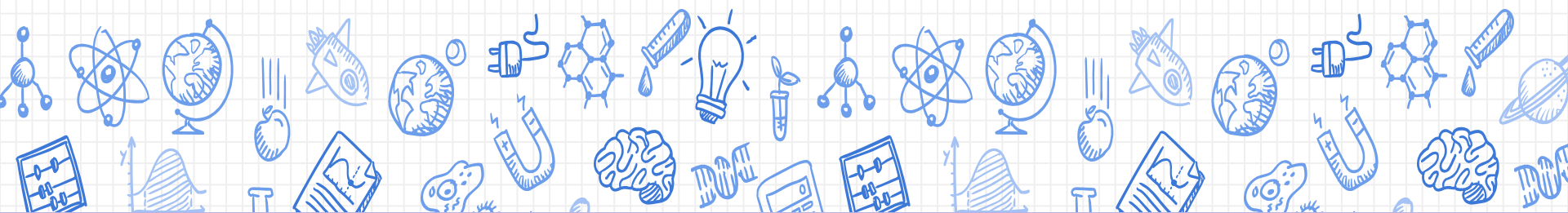
# 急難慰助(二)

---

## 受理期限與補助金額

1. 隨到隨辦，惟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**3個月內**提出申請。
2. 學生因急難事故申請濟助者，學校依其實際狀況給予3,000元至50,000元不等之慰助。
3.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家庭為單位，以一次為限。

# 四、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



#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## 補助對象

1. **非自願離職**、失業期間超過**六個月以上**勞工之子女就讀本校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2. **不含**各類在職專班、暑期學分班、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、各師資班及延畢生等。
3. 失業勞工及配偶**前一年度所得不得超過148萬元**。

## 申請期限及補助金額

1. 申請期限( 申請表)：隨到隨辦，惟每次申請後須間隔六個月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2. 補助金額：大學部5,000元、研究所8,000元。


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一)

## 一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
---

### 實施依據：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

### 申請資格：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- 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- 3.家庭遭逢急難變故，致生活出現困境者
- 4.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(含)
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二)

## 一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
---

### 實施內容：

1.生活助學金金額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：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6,000元，全年以核發8個月為原則，服務學習每週以6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24小時。

2.應參加**學習講座**或擔任校務會議、院務會議代表時每年至少**16小時**。(其中職涯發展及服務學習講座至少各**4小時**)

※新生專案：講座學習6小時，其中職涯發展、服務學習講座各2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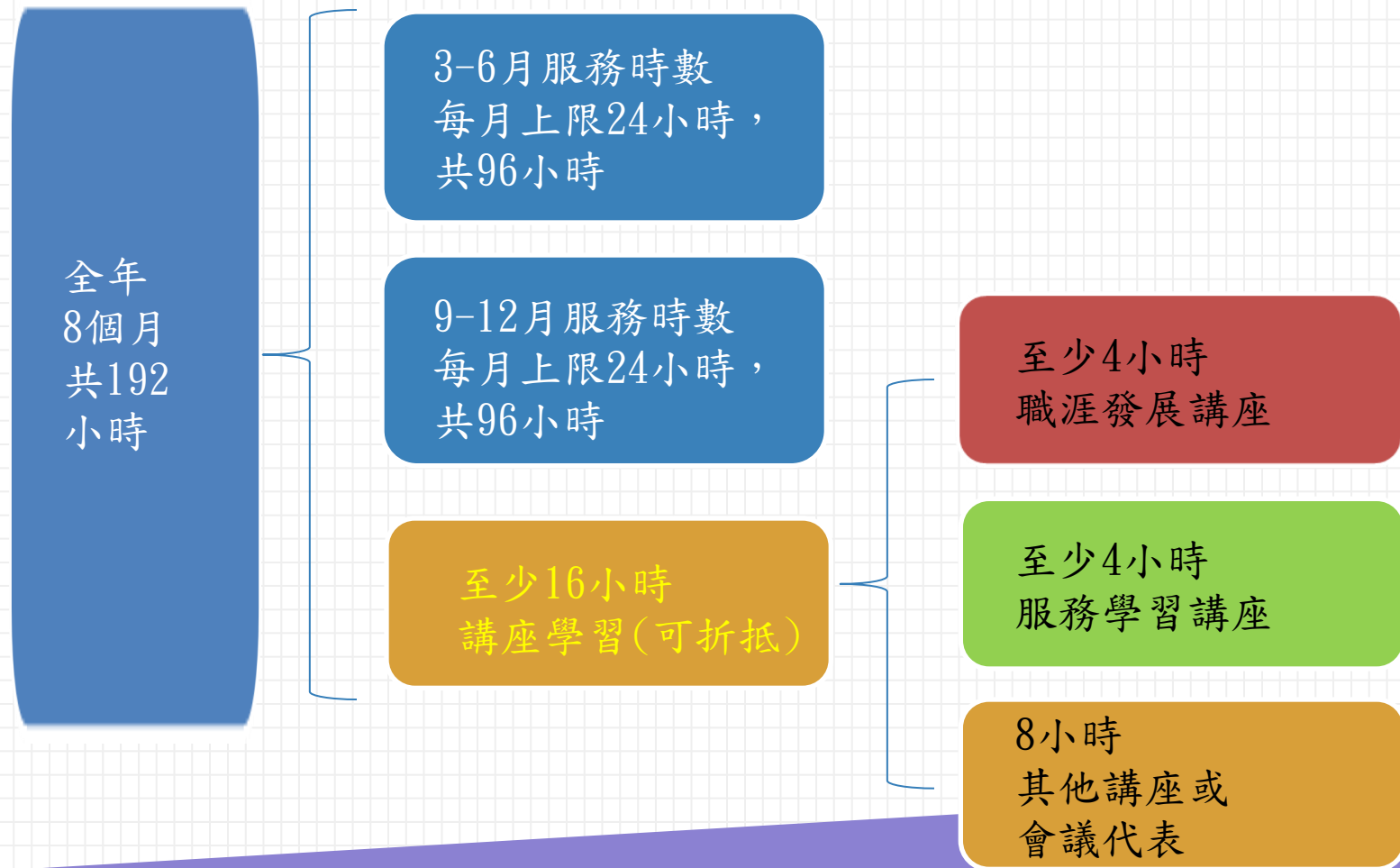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三)

## 一講座學習時數 (新生)


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四)

## 一講座學習時數(舊生)


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五)

## 一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
---

### 實施內容：

- 3、錄取名額視每年預算調整。
- 4、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家庭所得較低及家庭遭逢變故，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- 5、未通過每月服務學習考核者，將無法續領下個月生活助學金。
- 6、未完成講座學習時數者，將無法申請次年度生活助學金。
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六)

## 一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
---

###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：

- 1、每年2月公告。新生專案為9月。
- 2、填寫申請表後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生僑組登記，經審核錄取後分發至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。

### 檢附相關資料：除同意書外另檢附以下資料

####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：

- ①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- ②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）。

# 大學部生活助學金(七)

## 一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
---

(二)學生家庭遭逢急難變故，致生活出現困境者：

- ① 經系上導師或輔導教官查訪屬實之證明文件。
- ②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。

(三)非屬上述(一)、(二)身分，且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：

- ① 本人、父母及配偶（已婚者）最近一年度家庭年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- ②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）。

# 專案研究生生活助學金(一)

## 申請資格：

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逢急難變故，致生活出現困境之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## 實施內容：

- 1、生活助學金額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：碩士生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12,000元、博士生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16,000元。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8個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
- 2、錄取名額依年度專案預算調整。
- 3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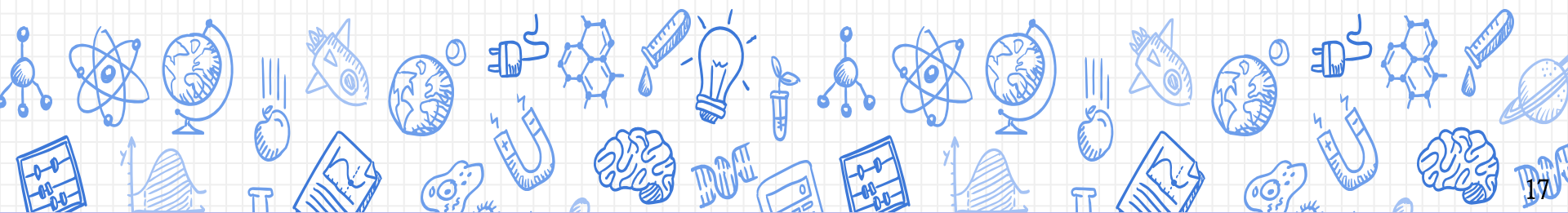
# 專案研究生生活助學金(二)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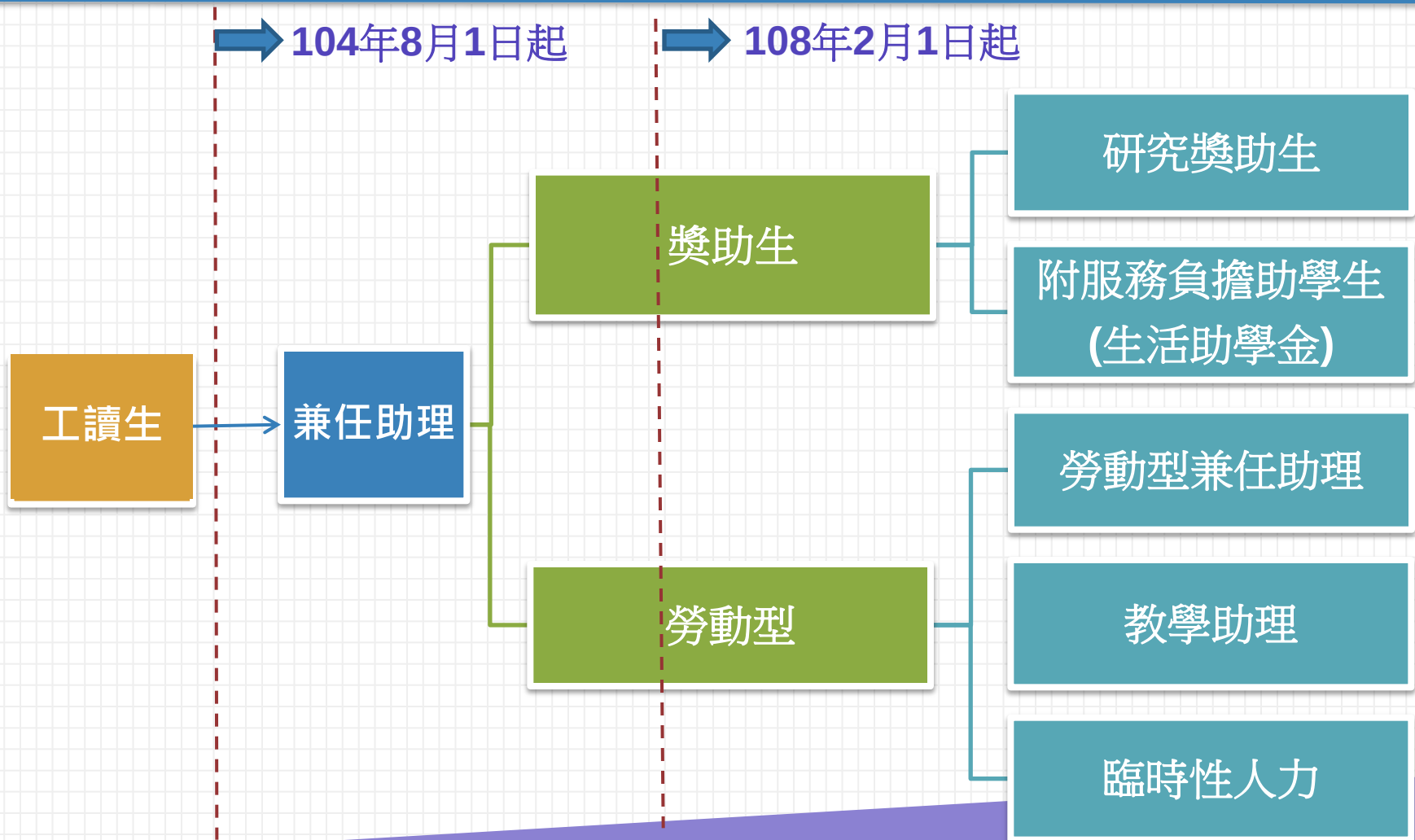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申請時間約為每年4月份開始。  
(依公告而定)
- 2、除申請書外，另檢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家庭遭逢變故訪查表至學務處生僑組登記，經審核錄取後分發至各單位服務學習。

# 六、獎助生暨 勞動型兼任助理



# 工讀制度之變革



# 勞動型兼任助理

---

## 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機會查詢與登錄

- 1、可向所屬系所或校內行政單位詢問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機會，或至學校首頁校園公告，點選「徵才」，即可獲知最新單位徵才訊息。
- 2、弱勢或清寒學生若有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意願，可至INCCU之校務系統Web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弱勢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調查，登錄相關個人資料。



# 獎助學金種類

---

- **校外獎學金計有：**

中央暨各縣市政府、同鄉會、基金會等獎學金，共計約上百種，金額從4千元至15萬元不等。

- **校內獎學金計有：**

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金、林先生無我獎學金等20餘種，金額從1萬元至5萬元不等。

- **校內助學金計有：**

薪傳學生助學金、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等，提供對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之同學，以協助同學順利完成學業，每學期金額從1萬元至5萬元不等。

# 108學年度辦理時間(一)

---

-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-10月18日

( 持有教育部鑑輔會證明之學生 )

- 薪傳學生助學金-10月18日

(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申請 )

- 沈錡大使青年獎學金-10月25日

( 獎助本校學生進行與新聞、外交相關之國外短期訪問研究 )

- 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-10月25日

( 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 )

- 聖母永秀生命樂章獎學金-預計12月

( 獎助勇於面對自己，敢於突破受困情境學生 )

# 108學年度辦理時間(二)

---

- 廖風德先生文藝創作獎學金

( 獎助小說、散文及新詩創作有傑出表現學生 )

-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

( 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 )

- 林先生無我獎學金

( 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 )

- 羅家倫先生紀念獎學金

( 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 )

**\*以上獎助學金公告辦理為109年3月**

#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一)

---

1. 同一學年已經由本校推薦或得獎金額達10,000元同學均不再重複推薦。
2. 獎學金申請條件為家境清寒時，請注意是否僅限政府核發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部分獎學金不接受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3. 須由校方推薦之獎學金，請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準時繳交申請文件。
4. 申請辦法上若蓋有逕自申請，則請逕自將申請文件寄至該獎學金基金會，學校不代寄。

#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二)

---

1. 定時查看生僑組最新消息之獎學金公告。
2. 可透過iNCCU愛政大「獎助學金查詢」。
3. 獎學金在學期開學時總是特別多。
4. 申請學期中公告之獎學金較易獲獎。
5. 申請須繳交文件越多的獎學金通常獲獎金額高，獲獎機率高。
6. 各縣市地方政府通常都有提供獎助學金，亦可關注各地方政府之網站訊息及圓夢助學網，以免錯失良機。

#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三)

1. 成績單正本：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
2. 操行成績證明或獎懲證明
3. 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
4. 無力負擔學費證明可用辦理就學貸款證明
5. 學校關防
6. 新生注意事項
  - (1)提供給新生的獎學金，將會在公告上載明“新生”字樣，可用搜尋即可找到。
  - (2)一般提供給新生的獎學金，所需資料都是高中成績等資料，務必記得檢附。

# 獎助學金(外籍生)

---

- 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國外機構與本國機構提供國際學生、本國學生交換、外薦、留學等相關獎助學金。
- 國際合作事務處網址：  
政大首頁→行政組織→國際合作事務處→獎助學金